國立交通大學陶藝社組織章程

民國107年09月19日社員大會通過

民國107年10月03日課外活動組備查

1. 總則

(社團名稱)

1. 本社全名為「國立交通大學陶藝社」，簡名為「陶藝社」（以下簡稱本社）。

本社英文名稱為「NCTU ceramic club」

 (法源依據)

1. 本社依據「國立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

(社團宗旨)

1. 本社宗旨為藉由陶藝創作來培養交大學生的文藝氣息，並提供交大學生學習與了解陶藝的地方。

(社團地址)

1. 本社社址於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2. 社員

(入社資格)

1. 凡本校正式註冊學生並認同本社宗旨，經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資格喪失)

1. 社員如有下情形者喪失社員資格，已繳之社費不予退還。(可自行增加修改)
2. 休、轉、退學喪失本校學生資格者。
3. 違反本社規定或未盡義務者，經社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4. 社員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自行退社者。
5. 會員之權利義務

(會員之權利)

1.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可自行增加修改)
2. 行使表決、選舉罷免權。
3. 擔任本社幹部以上職位。
4.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會員之義務)

1.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可自行增加修改)
2.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3. 維護社團財產器材。
4. 遵守本社相關規定
5. 遵行社內會議決議。
6. 維護社辦整潔。
7. 如期繳交社費。
8. 會議

(社員大會組成)

1.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可自行增加修改)
2. 變更本社組織章程。
3. 社長選舉及罷免。
4. 議決社團財物處分。
5. 議決社團之解散。
6.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社員大會召開)

1.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

(社員大會決議)

1. 一般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重大提案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幹部會議組成)

1. 幹部會議由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組成，職權如下：(可自行增加修改)
2.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3. 幹部推選。
4. 活動討論及決議。
5. 日常事務及社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

(幹部會議決議)

1. 幹部會議應有全體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

(重大提案)

1. 有關本社之重大提案原則如下：(可自行增加修改)
2. 組織章程變更。
3. 社團名稱屬性變更
4. 社長、副社長選舉、罷免。
5. 幹部推選罷免
6. 社團之解散。
7. 三分之二以上社員連署之提案。
8. 組織與職掌

(社長)

1. 本社置社長一人，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現任社長指派或由現任幹部推選。

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非經課外活動組同意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兩個(含)以上社團負責人。

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副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副社長)

1. 本社置副社長**□**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

副社長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選出，罷免亦同；若下任副社長未達當選門檻或無人參選得由新任社長指派或由新任幹部推選。

副社長任期一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社長得於每學期末改選，學期間如遇特殊情形懸缺得暫由社長或指定幹部代行職務。

(社團幹部)

1. 本社置下列各部，每部置幹部**2**人，由社長指派或社員推選，各部職權如下：(可自行增加修改)
2. 秘書部/組：協助幹部處理會務。
3. 教學部/組：計畫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策劃觀摩以及各種講座。
4. 財務部/組：總理本社財務收支。
5. 活動部/組：管理本社團之文書事宜。
6. 器材部/組：管理本社團之財產及物品。
7. 美宣部/組：負責本社各項活動之設計。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幹部會議認可，得增減本條所列之部門。

幹部任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連選得連任。

(無給職說明)

1. 本社社長、副社長及所有幹部除經社員大會決議外原則上皆為無給職。

(指導老師)

1. 本社得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聘請校內外指導老師一人，聘期一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費用按學校標準給付，並由學校逕付指導費用，其條件如下: (可自行增加修改)
2. 具公私立教師資格。
3. 熱心公益深得人心。

本社指導老師職權如下(可自行增加修改)

1. 協助社團經營運作。
2. 指導社員技能提升。
3. 財務

(經費來源)

1.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可自行增加修改)
2. 社費：社費每學期初收取一次，金額新台幣500元。
3. 學校補助：依據本校經費補助原則規定。
4. 企業贊助。
5. 活動收入。
6. 其他收入。

經費由財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告全體社員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社團帳戶)

1. 本社之帳戶設立於交通大學郵局，戶名為「國立交通大學陶藝社負責人姓名」。
2. 變更解散

(章程變更)

1. 社團章程或社團名稱變更，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社團解散)

1. 本社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或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決議；前述會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

本社如未通過本校社團評鑑之標準，視同解散。

(財物處分)

1. 關於本社解散後社團財物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或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2. 社費(可自行增加修改)
3. 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
4. 經社員大會決議，將餘額均分發還予現任社員。
5. 財產(可自行增加修改)
6. 屬學校所有之財產應予以清點並歸還課外活動組，遺失需照價賠償。
7. 屬本社之財產得捐助予國內立案的社團法人團體或逕行回收。
8. 附則

(訴願程序)

1. 社團或社員如對社內決議有疑慮或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聯合會提起訴願。

(法律位階)

1. 本社團章程內容若與本國法律或本效法規牴觸者無效。

(生效規定)

1. 本社團章程經社員大會同意，送本校課外活動組備查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1. 提案原由：
2. 修正日期：
3. 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為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法。 | 1. 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
|  |  |  |